**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科大楼室外海绵城市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科大楼室外海绵城市改造项目

1.2项目地点：三亚市

1.3委托单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1.4建设单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二、编制范围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科大楼室外配套项目。

三、编制依据

* 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3.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4.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
  5.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7.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琼建规〔2022〕3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执行2017年以后发布的我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装配式、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单价等综合定额的工程项目，其定额人工单价调至145.00元/工日；仍在执行2017年之前发布定额的工程项目，各专业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可参考本次调整幅度进行调整；
  8.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8]48号《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9. 税率按《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琼建定[2019]100号）的有关规定9%计算考虑；
  10. 材料价差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期三亚市地区信息价计取，缺项部分按市场价进行调价差；
  11. 国家及海南地区相关规范、标准文件。

四、投标报价说明

4.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材料的货到检测试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废弃物倾倒费、安全措施专项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4.3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行业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除业主已公布的材料预算单价外）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4.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4.5清单中没有列项而在施工中必须发生的项目，投标人应综合在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考虑。

1. 其他说明

5.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5.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5.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和总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5.4投标人应将投标价格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5.5不允许投标人进行不平衡报价、评标中如发现有严重的不平衡报价，可能导致投标人被拒绝。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不平衡报价情况，业主有权在总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单价进行调整；

5.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与总额价中；

5.7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方案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投标现场踏勘、现场实际施工条件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8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描述有误，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和修正。如果投标人对上述问题在投标环节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的其它清单项目中。